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66號

原告 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兆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